

# 国家林业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17)060号

###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云南省林业厅上报的《关于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的请示》(云林林政〔2016〕58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山市小地方水库工程项目使用林地 70.8197 公顷。其中,使用保山市隆阳区国有林地 1.9123 公顷,使用保山市隆阳区集体林地 4.4984 公顷;使用腾冲市国有林地 28.1931 公顷,使用腾冲市集体林地 25.7815 公顷;使用龙陵县集体林地 10.4344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

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抄送： 云南省林业厅，国家林业局驻云南省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有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